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20001号

当事人: 上海屋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310118MA1JNHWT9N地址: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友爱路18号2幢法定代表人: 王丽琼 职务: _____

你(单位)于2021年8月30日存在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谈话笔录、法人委托书、社保缴纳记录),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- 1、警告;
- 2、罚款叁万元整;
- 3、撤销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行政许可;
- 4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企业资质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于 贰零贰贰 年 叁 月 壹拾伍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☒ 限你(单位)于 贰零贰贰 年 叁 月 壹拾伍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警告,撤销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的行政行政许可;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企业资质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(一式三联,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

第三联
交
行
政
机
关
存
档